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遇·鉴”——南京对话伊斯坦布尔活动承办项目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中标人（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住所地：南京市北京东路41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住所地：南京玄武区洪武北路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遇·鉴"——南京对话伊斯坦布尔活动承办（含"江海互通·丝路同行"——南京·伊斯坦布尔城市文明对话、"从扬子江到金角湾"——南京·伊斯坦布尔双城文学对话策划组织）。（详见附件1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零柒万捌仟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2078000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提供内容导致上述情形的除外。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及发布地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人民币1039000元，壹佰零叁万玖仟元整）。

（2）待项目全部内容实施完毕，且经审计及绩效评估完成后，乙方依据审计及绩效评估结果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人民币1039000元，壹佰零叁万玖仟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作存档使用），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03255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1096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遇·鉴”——南京对话伊斯坦布尔活动承办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GC-G2026-0023

序号	项目	分项	事项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场地费	活动场地租赁费	400 平米文化空间（2 天时间，含搭建时间和当地 20%的增值税和场地保险）	350000	1	350000
2	数字体验空间	展品、展具	展品、指引牌、画面制作、易拉宝等（部分展具当地制作）等	50000	1	50000
3			展具租赁：数字呈现的互动屏等、木质展架、展台、展桌、电视屏幕（含支架）等	65000	1	65000
4		在地搭建人工	展览搭建人工费（含夜间搭建和撤展）	60000	1	60000
5	城市文明对话活动	现场设备租赁	音响、大屏、话筒、控台（含技术人工）等	180000	1	180000
6		现场人工	大屏搭建、会场布置、物料摆放、专业服务、礼仪引导等活动保障人员	30000	1	30000
7		观众组织及配套	嘉宾及人员组织、桌椅用品等	800	100	80000
8		同传翻译	同传翻译、同传间搭建（含设备调试）、传译系统、辐射板、耳机、技术调试人员两名	25000	2	50000
9		嘉宾邀请	国内嘉宾差旅	20000	4	80000
10			国际嘉宾差旅	12000	3	36000
11		茶歇	按国际活动惯例提供茶歇	30000	1	30000
12		活动物料制作	议程单（设计翻译制作）、指引牌、席卡、背景板、签约物料等	52000	1	52000
13		现场拍摄	拍摄两人	12000	2	24000

（续下页）

14	文学对话活动	嘉宾邀请	含国内外嘉宾差旅和嘉宾邀请费用	150000	1	150000
15		物料设计制作	背景板、指引牌、议程单、席卡等	30000	1	30000
16		观众组织	邀请 80 名文学从业者或者爱好者	50000	1	50000
17		同传翻译	同传翻译和设备	12000	2	24000
18		现场拍摄	拍摄两人	12000	2	24000
19	会务费	人员保障	项目核心团队差旅费（按 4 人计算）、签证、保险等	22000	4	88000
20	宣传推广	产品制作	宣传方案、宣传素材撰写（不少于 3 篇）、新媒体产品制作（短视频类不少于 6 个），覆盖预热期、活动期、延续期	60000	1	60000
21		海外渠道发布	对南京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学对话交流活动进行文、图、视频信息发布，活动相关稿件在土耳其专线传播推广	50000	1	50000
22			对参会嘉宾进行视频访谈，提供活动现场和采访素材留资，不少于 5 人	80000	1	80000
23			全球通讯社联盟信息发布 1 次，覆盖不少于 500 家	60000	1	60000
24		国内渠道发布	央级、省市媒体信息发布，不少于 5 家次，总体数量不少于 10 条次	20000	1	20000
25	运输费	物料运输	航空件木箱定制、物料运输、撤展物料处理、2 场活动物料处理等	36200	1	36200
26	策划服务费	方案策划	编写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会务材料编写及翻译	80000	1	80000
27		设计服务	活动主视觉设计、展陈设计、延展物料（如议程单、指引牌、席卡、背景板、宣传资料、手册、文创等）设计等会务展览服务	50000	1	50000
28	直接费用					1889200
29	管理费		直接费用 10%			188920
30					优惠后合计	**2078000**

附件 1　项目内容

主要活动内容包括文化遗产保护与交流互鉴、文学对话，具体要求如下：

1.文化遗产保护与交流互鉴

（1）活动名称：“江海互通·丝路同行”——南京·伊斯坦布尔城市文明对话

（2）活动地点：伊斯坦布尔船厂文化园（实际以甲方实施方案为准）

（3）活动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实际以甲方实施方案为准）

（4）嘉宾规模：约 100 人，拟邀嘉宾需紧密契合各活动主题，且具备高度影响力与代表性。嘉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土两国城市文化、艺术、遗产保护等领域专家学者；国际组织代表；相关政府领导；以及新闻领域代表等。

（5）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聚焦文化遗产保护话题，突出长江文化、明城墙等核心元素，搭建双城对话平台，分享文物保护、古城修缮与文脉活化经验，共续人类文明根脉。

1）投标人需以“江海互通·丝路同行”为主题，完成主旨演讲、钟摆对话、项目推介、启动仪式等环节，围绕滨水遗产保护、城市更新、文化数字化等议题开展对话交流，重点宣介南京在长江、明城墙、小西湖等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创新做法。

2）投标人需搭建数字文化体验展，以明城墙、大报恩寺等文化地标为样本，以数字内容为核心载体，全程以数字互动、AR/VR 交互等技术解读南京与伊斯坦布尔的文明传承与创新。

2.文学对话

（1）活动名称：“从扬子江到金角湾”——南京·伊斯坦布尔双城文学对话

（2）活动地点：伊斯坦布尔拉米图书馆（实际以甲方实施方案为准）

（3）活动时间：7 月 2 日下午（实际以甲方实施方案为准）

（4）参会嘉宾：约 50 人，拟邀嘉宾需紧密契合各活动主题，且具备高度影响力与代表性。嘉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耳其汉学家、中土两国文化学者、作家、青年诗人、戏剧家；两国文化企业、高校及出版界代表；国际组织代表；相关政府领导；以及新闻领域代表等。

（5）活动内容：

投标人需邀请土耳其汉学家、中土两国文化学者、青年诗人、戏剧家等开展文学交流、作品分享和思想对话，举行中土诗歌吟诵、诗歌创意工作坊、文学下午茶——中土作家圆桌对话等活动，并发布相关合作成果，拓展南京作为“世界文学之都”的国际朋友圈。